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9235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(以下簡稱校護)職務代理人員之給付薪資基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9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)規定略以，各機關職務出缺或現職人員請假等所遺業務，如符合相關規定，得以約聘僱人員代理。
- 三、復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約聘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等內容，參照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及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認定支給報酬之等別及薪點，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酬金薪點折合率，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僱契約中訂定之。
- 四、目前各機關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均係依其擔任職務支給「月



薪」，即按月固定支給報酬，星期例假日及依規定給假期間均給薪。據上，校護職務代理人如以約聘僱人員進用，依前開規定，其支給報酬按其代理期間按月支給報酬(含星期例假日及依規定給假期間)。

五、另依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及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所載之報酬薪點係為級距，非單一給付報酬薪點。

六、綜上，有關校護職務代理人員之給付薪資，非僅能以單一最低薪點給付，請學校視代理人員之職位、代理工作之繁簡難易與實際所需，按規定級距間所列之薪點衡酌給付薪資，以符規定並能順遂聘任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